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32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6003277800-1.pdf)

主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4月20日公處字第106027號處分書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4月20日公競字第1061460193號函辦理。

二、銘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宸廣告有限公司，銷售桃園市桃園區「銘大－臻品苑」建案，於網路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分。

三、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案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事宜，請卓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4-26 16:12:34

地價科　　收文:106/04/26
1060089747　　有附件